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永達

指定辯護人 葛孟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120號）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收到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12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民國113年1月2日審理期日之傳票，該案公設辯護人亦未曾知會聲請人，聲請人因苦等無訊，自行上網查閱開庭進度後始為得知。期間聲請人已盡其所能，詢問過派出所、郵局、書記官等，皆未能找到該傳票，故未能據此向公司請假，該案以聲請人於審判期日未到庭，逕為一造辯論而終結審判程序，且未經傳喚證人李淑寧與李姿瑩，對聲請人影響甚鉅。聲請人因不知情、權力不對等及資訊落差，而無法於上開庭期前取得寄存之傳票，致未能於審判期日如期到庭，實難認該傳票有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並請求重開辯論，踐行合法程序，以保障聲請人之訴訟防禦權。

二、法律適用說明

（一）按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

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次按「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」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所明定。但聲請回復原狀，乃救濟遲誤法定期間之一種程序，必須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期間，始有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，如非關於遲誤上開期間者，自不發生回復原狀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法定期間係指法定不變期間，即當事人須於此一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行為，且不得延長或縮短，若遲誤之，即喪失為該訴訟行為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聲請人即被告鄭永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20號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將113年1月2日上午9時30分審理期日傳票送達被告之住所地（地址詳卷）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，於112年11月21日將前開傳票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，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寄存送達之效力，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月2日審理期日到庭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出入監簡列表、送達證書及本院審理期日報到單（本院卷第279、303、323-325頁）等件在卷足憑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並於113年1月30日宣判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可參。

01 (二) 聲請人固主張其於上開審理期日未到庭，係因本院審理期
02 日傳票未合法送達，致其無法持該傳票向任職公司請假，
03 並非無正當理由而無故未到庭，故對於其所遲誤之審理期
04 日，據以聲請回復原狀，並請求再開辯論云云。惟聲請回
05 復原狀，限於遲誤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所列舉訴訟行
06 為之期間，亦即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觀諸
07 本件聲請狀之意旨，聲請人請求遲誤、應為回復之期日為
08 「言詞辯論期日」，此與不變期間為當事人就法院、受命
09 法官為裁定、判決或檢察官命令後，法律給予受裁判、命
10 令者表示不服，而不得延長或縮短之期間不同，揆諸前揭
11 說明，被告聲請回復之期日並非法定不變期間，而非屬法
12 律規定得回復原狀之客體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
13 之適用，則本件與回復原狀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回復原狀
14 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18 法 官 黃翰義

19 法 官 邱瓊瑩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桑子樑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